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含子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及公司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提高为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理财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理财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以上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一年，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9号）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9,879,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7,630,145.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249,155.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132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13,601.45	11,824.58	泰安市岱岳区发展局登记备案号：1309010024；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泰岱环审[2013]第12231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30.95	3,900.34	泰安市岱岳区发展局登记备案号：1309010023；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泰岱环审[2013]第12232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	4,500.00	
合计	22,032.40	20,224.9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7,358,714.12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尽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3)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适时选择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资金性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2月14日	2017年5月1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18.28	募集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卓越计划开发性 91 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17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	17.8	募集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	50.01	募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1.1	自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8 月 12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70.12	自有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	46.23	自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8 月 17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6%	20.3	募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76.79	自有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82.85	募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86.53	自有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51.11	自有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82.49	募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73.56	自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5%	21.28	募集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2 月 14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52.93	自有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2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84.69	募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2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5%	78.34	自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2月2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5%	89.07	自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2月2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5%	22.30	募集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5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5%	未到期	自有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5%	未到期	募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2月23日	2018年5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5%	未到期	自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TA 对公 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5.00%	19.18	自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2月23日	2018年5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5%	未到期	募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TA 对公 28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4月04日	2018年5月0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5.00%	未到期	自有

六、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为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理财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理财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以上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一年，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议，认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同意公司使用为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理财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理财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以上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一年，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3、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为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理财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理财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以上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一年，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提高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提高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本次提高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未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高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提高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4月11日